

# 健行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25 日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第三次籌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9 日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研究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06 日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7 日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9 日系所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規章依據健行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章訂定之。  
二、本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一年。  
三、本專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

##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1、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科目三十六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
- 2、若入學前已修習本校開設課程之學分，可據以申請抵免學分，最多可抵十八學分，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成績單向本專班提出申請，需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方得抵免。
- 3、申請學分抵免(充)總數校外就讀學分班，不得超過六學分。
- 4、一般研究生可至本專班修習課程，一、二年級不額外收費、但三年級以上需收專班學分費、最多可修三門課(九學分)；本專班研究生得至日間部修課，費用依專班收費標準。

## 五、論文指導

- 1、碩專班研究生在新生開學期中考前應決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決定後須向系辦公室正式提出，變更亦然。
- 2、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非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需搭配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並經主任審核同意；指導教授指導碩專生名額(一般生與在職生合計)以學生入學學年度計算之，一般生與在職生錄取名額不超過 20 名時，每位指導教授以指導 2 位碩專生為上限，錄取名額每逾 1 至 10 名，得多指導 1 名碩士生，若有不可抗拒之事實須經主任審核同意；共同指導部份，每位研究生以 0.5 位計算之。

## 六、畢業

- 1、自 111 學年度起，畢業前至少需以健行科技大學名義公開發表論文一篇。學位考試前必須先將相關資料送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 2、本專班碩士研究生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畢業論文考，且須在舉行畢業論文考試前四週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同意後公布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3、向本專班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表」通過，及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專班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4、本系畢業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須檢附本系之論文比對相似度說明表，並且符合系上規定之論文比對相似度要求。
  - 5、本專班學位考試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特殊狀況需經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 七、本專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之委員，以三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人，口試委員分別為校外委員、指導教授、校內委員（校內委員不得為共同指導），校外委員由本專班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組成之。
-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八、本專班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九、本專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 十、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健行科技大學碩士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供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本校圖書館彙轉國家圖書館收藏，一冊由系辦公室收藏。
- 十一、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二、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